

(上接B026版)

特此声明。

提名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 0 1 2 年 3 月 2 9 日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黄碧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在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任职期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宝钢股份2012年达到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与关联方共同研发及宝钢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1.交易额预计及定价原则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及其他交易
此类交易的关联方是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定价原则包括政府定价、市场价、协议价等。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首先依政府定价,在没有政府定价时,依据市场价;如果没有政府定价和 market 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012年交易总额预计为950.10亿元,具体如下:

特此声明。

声明人: **黄碧娟**
2 0 1 2 年 3 月 2 9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黄钰昌,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在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任职期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黄钰昌**
2 0 1 2 年 3 月 2 9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文波,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在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任职期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刘文波**
2 0 1 2 年 3 月 2 9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文波,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在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任职期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五家;本人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刘文波**
2 0 1 2 年 3 月 2 9 日

附件四、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占英
1955年10月生,中国国籍。
1979年毕业于山东大学洋文学,2004年1月获得中央党校社会学研究生学历。
刘先生现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宝钢股份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刘先生具有丰富的纪检监察工作经历。先后任国家监察部第一监察司一处副处长,中央纪委第一监察室一处二处处长,中央纪委第一监察室副局级检查员、监察专员,中央企业纪工委纪检监察室一室副局级室主任,中央企业工委机关党委纪检书记、机关纪委书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兼直属机关纪委书记。2005年10月加入宝钢,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书记;2006年6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兼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06年8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兼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书记;2010年3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兼;2010年4月起兼任宝钢股份董事。

郭斌
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
1994年毕业于东北大学,获学士学位,2002年9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
郭先生现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助理经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
郭先生具有丰富的的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经营管理经验。1994年7月加入宝钢,曾任宝钢股份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1年3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助理经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
吴琨宗
1991年2月生,中国国籍。
1997年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获学士学位,2004年2月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8年9月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吴先生现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吴先生在审计管理、财务管理具有丰富的经验。1993年7月加入宝钢,曾任宝钢股份稽核系统副组长、审计处副处长、审计部副部长、部长,宝钢股份审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11年3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1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宝钢股份2012年达到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与关联方共同研发及宝钢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1.交易额预计及定价原则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及其他交易
此类交易的关联方是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定价原则包括政府定价、市场价、协议价等。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首先依政府定价,在没有政府定价时,依据市场价;如果没有政府定价和 market 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012年交易总额预计为950.10亿元,具体如下: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刘文波**
2 0 1 2 年 3 月 2 9 日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12年预计		
			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其中:资产转让新增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占预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
一	采购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51,325.52	26,933.59	26.21%
二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36,854.90	10,819.26	17.04%
三	接受劳务	协议价	5,703.05	7.83	2.91%
四	提供劳务	协议价	669.85	182.23	0.31%
五	其他交易		457.10	102.34	
1	租入资产	协议价	377.66	96.72	0.19%
2	租出资产	协议价	79.43	5.62	0.04%
合计			95,010.42	38,045.26	

注:按关联方细分的交易情况详见附件1。

2012年3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的议案》,相关资产拟于2012年4月1日完成交割,出售的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将重组为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交易完成后,为保持业务平稳过渡,有效发挥宝钢股份成熟的营销网络优势,其不锈钢产品、特钢产品、大宗原燃料、资材备件等仍由宝钢股份代理销售和采购。另外,上海宝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不锈钢和碳钢联合生产线将阶段性地生产碳钢产品,在此期间,拟通过部分设备租赁和代理服务等方式规避其碳钢产品与宝钢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预计2012年度资产转让新增关联交易380.45亿元(详见附件2、3)。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12年预计		
			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其中:资产转让新增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占预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
一	采购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51,325.52	26,933.59	26.21%
二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36,854.90	10,819.26	17.04%
三	接受劳务	协议价	5,703.05	7.83	2.91%
四	提供劳务	协议价	669.85	182.23	0.31%
五	其他交易		457.10	102.34	
1	租入资产	协议价	377.66	96.72	0.19%
2	租出资产	协议价	79.43	5.62	0.04%
合计			95,010.42	38,045.26	

注:按关联方细分的交易情况详见附件1。

2012年3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的议案》,相关资产拟于2012年4月1日完成交割,出售的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将重组为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交易完成后,为保持业务平稳过渡,有效发挥宝钢股份成熟的营销网络优势,其不锈钢产品、特钢产品、大宗原燃料、资材备件等仍由宝钢股份代理销售和采购。另外,上海宝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不锈钢和碳钢联合生产线将阶段性地生产碳钢产品,在此期间,拟通过部分设备租赁和代理服务等方式规避其碳钢产品与宝钢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预计2012年度资产转让新增关联交易380.45亿元(详见附件2、3)。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12年预计		
			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其中:资产转让新增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占预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
一	采购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51,325.52	26,933.59	26.21%
二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36,854.90	10,819.26	17.04%
三	接受劳务	协议价	5,703.05	7.83	2.91%
四	提供劳务	协议价	669.85	182.23	0.31%
五	其他交易		457.10	102.34	
1	租入资产	协议价	377.66	96.72	0.19%
2	租出资产	协议价	79.43	5.62	0.04%
合计			95,010.42	38,045.26	

注:按关联方细分的交易情况详见附件1。

2012年3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的议案》,相关资产拟于2012年4月1日完成交割,出售的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将重组为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交易完成后,为保持业务平稳过渡,有效发挥宝钢股份成熟的营销网络优势,其不锈钢产品、特钢产品、大宗原燃料、资材备件等仍由宝钢股份代理销售和采购。另外,上海宝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不锈钢和碳钢联合生产线将阶段性地生产碳钢产品,在此期间,拟通过部分设备租赁和代理服务等方式规避其碳钢产品与宝钢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预计2012年度资产转让新增关联交易380.45亿元(详见附件2、3)。

注:按关联方细分的交易情况详见附件1。

2012年3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的议案》,相关资产拟于2012年4月1日完成交割,出售的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将重组为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交易完成后,为保持业务平稳过渡,有效发挥宝钢股份成熟的营销网络优势,其不锈钢产品、特钢产品、大宗原燃料、资材备件等仍由宝钢股份代理销售和采购。另外,上海宝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不锈钢和碳钢联合生产线将阶段性地生产碳钢产品,在此期间,拟通过部分设备租赁和代理服务等方式规避其碳钢产品与宝钢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预计2012年度资产转让新增关联交易380.45亿元(详见附件2、3)。

注:按关联方细分的交易情况详见附件1。

注:按关联方细分的交易情况详见附件1。

理、实业投资、煤炭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收购(限合同收购)、第三方物流业务(不得从事运输)、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F3208室;法人代表:戴志浩。

10)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19亿元;主营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铁矿开采等;注册地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屯河区八一一路;法人代表:赵越。
11)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69万美元;主营与钢铁生产相关的原燃料、设备的进出口及技术咨询、技术贸易业务,以及相关行业的投资业务;国际航运业务(国际海上运输、船舶租赁及香港法律允许的其他与航运相关的业务);住所:中国香港湾仔道1号会展办公大楼2901室;董事:戴志浩(董事长)、李庆予、宋彬。
12)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6亿元;主营钢铁产品生产和销售、焦炭的生产、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临港二路168号;法人代表:崔健。
13)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亿元;主营钢铁冶炼、轧制、加工、电力、煤炭、化工、工业气体生产、码头、物流仓储、运输、汽车维修、机动车安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持有关批准证书、许可文件经营),与钢铁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住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6号建行大厦12-15楼;法人代表:徐乐江。
14)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53亿元;主营冶炼、热轧、固溶、冷轧、机械加工、销售金属镍、镍合金、各类合金、热轧、冷轧不锈钢卷板、镍合金卷板、碳素高合金卷板、煤炭焦化、对外贸易;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金港工业区;法人代表:楼定波。
15)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亿元;主营钢铁冶炼、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水陆货物装卸仓储、与钢铁冶炼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等;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735号;法人代表:楼定波。
16)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亿元;主营: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水陆货物装卸仓储、与钢铁冶炼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等;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1269号;法人代表:虞远林。
3.履约能力:宝钢股份的关联方履约能力强,历年未均未发生向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无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宝钢股份所有日常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合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均适用,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价格严格按照附表所列示的定价原则制定。
四、2010年和201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关联方关系
宝钢股份的关联方是集团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其中,集团公司是宝钢股份的母公司,是宝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为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2.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细类	定价原则	2012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2012年实际	2011年实际
一	采购商品			19,639	22,782
二	销售产品、商品			16,636	23,081
三	接受劳务			5,096	5,530
四	提供劳务			104	293
五	其他交易			268	335
1	租入			240	272
2	租出			27	63
合计				41,742	52,020

2)财务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的金融服务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细类	定价原则	2012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2012年实际	2011年实际
一	采购商品			19,639	22,782
二	销售产品、商品			16,636	23,081
三	接受劳务			5,096	5,530
四	提供劳务			104	293
五	其他交易			268	335
1	租入			240	272
2	租出			27	63
合计				41,742	52,020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细类	定价原则	2012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2012年实际	2011年实际
一	采购商品			19,639	22,782
二	销售产品、商品			16,636	23,081
三	接受劳务			5,096	5,530
四	提供劳务			104	293
五	其他交易			268	335
1	租入			240	272
2	租出			27	63
合计				41,742	52,020

2)财务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的金融服务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细类	定价原则	2012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2012年实际	2011年实际
一	采购商品			19,639	22,782
二	销售产品、商品			16,636	23,081
三	接受劳务			5,096	5,530
四	提供劳务			104	293
五	其他交易			268	335
1	租入			240	272
2	租出			27	63
合计				41,742	52,020

注:按关联方细分的交易情况详见附件1。

2012年3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的议案》,相关资产拟于2012年4月1日完成交割,出售的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将重组为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交易完成后,为保持业务平稳过渡,有效发挥宝钢股份成熟的营销网络优势,其不锈钢产品、特钢产品、大宗原燃料、资材备件等仍由宝钢股份代理销售和采购。另外,上海宝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不锈钢和碳钢联合生产线将阶段性地生产碳钢产品,在此期间,拟通过部分设备租赁和代理服务等方式规避其碳钢产品与宝钢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预计2012年度资产转让新增关联交易380.45亿元(详见附件2、3)。

注:按关联方细分的交易情况详见附件1。

注:按关联方细分的交易情况详见附件1。

注:按关联方细分的交易情况详见附件1。

注:按关联方细分的交易情况详见附件1。

注:按关联方细分的交易情况详见附件1。

注:按关联方细分的交易情况详见附件1。

注:按关联方细分的交易情况详见附件1。

注:按关联方细分的交易情况详见附件1。

注:按关联方细分的交易情况详见附件1。

注:向特钢公司采购特钢钢材;特钢公司的部分钢铁产品销售是通过宝钢股份下属宝钢国际及各海外子公司进行的。特钢公司制定与独立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